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31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表載之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在聯交所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86港元。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31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五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屆滿，並於下列期間可予行使：
- (a) 認購21,375,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可予行使(「**第一批購股權**」)；
  - (b) 認購21,375,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可予行使(「**第二批購股權**」)；
  - (c) 認購21,375,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可予行使(「**第三批購股權**」)；及
  - (d) 認購21,375,000股股份之授出之購股權將自二零二七年五月六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五月五日可予行使(「**第四批購股權**」)。

-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 (a) 第一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一個月。
  - (b) 第二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四個月。
  - (c) 第三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七個月。
  - (d) 第四批購股權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購股權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之的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其歸屬期可少於十二個月。上述所授出少於十二個月歸屬期的購股權，主要因董事會決定對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購股權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此舉完全符合股份計劃之規定。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100,000港元。除支持集團日常營運外，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將需額外資金。鑒於此，本次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較配售事項之配售價高出超過約28.4%，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及對本公司承擔之決心。倘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資金約11,200,000港元，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有力資金補充。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旨在表彰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業務發展的貢獻，藉此激勵其持續推動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及(ii)與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的整體薪酬策略一致。據此，向承授人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充分體現股份計劃的目的。鑒於公司當前的營運需要、董事會展現的承諾，以及確保在本集團關鍵時期能及時激勵並留任核心管理層，採用加速或混合歸屬時間表亦屬恰當及合理。

表現目標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表現目標，原因如下：(i)購股權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ii)購股權價值將與股份之未來價格掛鈎，而後則須視乎本公司表現；及(iii)上述最短歸屬期將確保承授人與本公司之長遠利益保持一致，同時可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退扣機制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退扣機制，原因如下：(i) 購股權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ii) 倘股份價格於獲授購投權之行使期內低於其行使價，則獲授購股權將無價值；及(iii)股份計劃之規則已就各類情形作出購股權失效及註銷規定，故已為本公司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9,300,000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31港元
- 授出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 (a) 認購2,325,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一個月。
  - (b) 認購2,325,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四個月。
  - (c) 認購2,325,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七個月。
  - (d) 認購2,325,00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之歸屬期為自授出日起十二個月。

根據股份計劃，董事會有全權酌情決定，在若干情況下（包括股份獎勵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之的情況），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份獎勵，其歸屬期可少於十二個月。上述所授出少於十二個月歸屬期的股份獎勵，主要因董事會決定對相關僱員參與者之股份獎勵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此舉完全符合股份計劃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獎勵(i)旨在表彰有關承授人對本集團過去業務發展的貢獻，特別是在協助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復牌方面的貢獻，藉此激勵其持續推動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及(ii)與吸引、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的整體薪酬策略一致。據此，向承授人授予具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股份獎勵，充分體現股份計劃的目的。

除對核心管理層作出適當認可及獎勵外，本次股份獎勵亦注重於獎勵與激勵之間取得平衡，充分體現公平原則。值得特別指出的是，管理層須以溢價價格認購購股權項下股份，而本次授出股份獎勵則作為對其協助本公司成功復牌所付出努力與貢獻的激勵及補償，有助於在激勵機制與公平分配之間達致適當平衡。

表現目標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就本次股份獎勵另設具體表現目標，主要原因包括：(i)是次股份獎勵旨在獎勵有關承授人在公司股份復牌過程中的卓越努力及貢獻，並已充分考慮其過往表現及對公司未來的潛力；(ii)相關股份獎勵屬於花紅性質的一部分；及(iii)最短歸屬期可確保承授人與公司長遠利益保持一致，進一步激勵其貢獻和持續推動公司發展。

此外，股份計劃以獎勵和激勵機制促進集團長遠發展。是次授出9,300,000份股份獎勵，已按承授人在推動股份復牌及公司持續經營方面的實際及潛在貢獻釐定，毋須額外設有表現條件。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上述安排符合股份計劃之目的及公司整體利益。

退扣機制

： 股份計劃中概無訂明退扣機制。

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訂明退扣機制，原因如下：(i)股份獎勵乃作為賺得花紅一部分授出；及(ii)股份計劃之規則已就各類情形作出股份獎勵失效及註銷規定，故已為本公司利益提供充分保障。

已授出的85,500,000份購股權中，39,7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六名董事，其餘45,8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員工；已授出的9,300,000份股份獎勵中，4,400,000份股份獎勵乃授予五名董事，其餘4,900,000份股份獎勵乃授予本集團員工。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 數目	獲授股份獎勵 數目
趙振中	執行董事、副主席 兼署理主席	12,200,000	1,300,000
張智霖	執行董事	12,200,000	1,300,000
張琦旋	執行董事	13,500,000	—
胡國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600,000
王安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600,000
林秋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600,000
本集團員工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 其他本集團員工	45,800,000	4,900,000
<b>總計</b>		<b>85,500,000</b>	<b>9,300,000</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胡國才先生、王安心先生及林秋城先生均已就向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向胡國才先生、王安心先生及林秋城先生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任何該等董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出已發行股份的0.1%，故毋須就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另，由於向趙振中先生及張智霖先生授予的股份獎勵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任何該等董事授出的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且向有關董事所授予的購股權和股份獎勵總數未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毋須就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就張琦旋女士和其他本集團員工而言，由於向張琦旋女士所授予的購股權及向每一位其他本集團員工所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總數未有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毋須就授出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屬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無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股份計劃的授權限額（定義見於股份計劃文件），尚有40,817,175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佔股份計劃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本公司擬將有關剩餘配額作為二零二六年績效的一部分，於適當時間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授予董事及／或本集團員工。

###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理由及裨益**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暫停買賣，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成功復牌，期間公司面臨重大挑戰。有關復牌全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停牌期間所展現出的專業精神、堅定承擔及共同付出，不遺餘力推動本公司完成多項復牌條件，最終成功恢復股份買賣，維護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旨在表彰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停牌及復牌過程中的重大貢獻，並進一步激勵其持續推動本集團業務拓展及長遠發展，穩定管理團隊，保障集團核心競爭力。是次激勵安排亦有助使承授人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長遠利益保持一致，促進公司治理和企業價值提升。

至於張琦旋女士，由於其於股份復牌後才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故本次僅向其授出購股權，旨在肯定及激勵其未來為本集團發展所作的潛在貢獻。

此外，是次授出的購股權如獲行使，將直接為本公司引入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有力資金補充，有助於支持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未來增長策略。

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旨在挽留及激勵三位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彼等的意見及判斷，以構建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並維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授出不會影響或阻礙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張智霖先生及張琦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